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社会工作的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研究相关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

检查。指导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 .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4 .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14 .89	总计	60	614 .8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
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14.89	61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9	614.89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14.89	614.89						
2013901			行政运行	614.89	614.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
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89	6.28	6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9	6.28	608.61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14.89	6.28	608.61			
2013901			行政运行	614.89	6.28	60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
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4.89	61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 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 89	614 .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4. 89	总计	64	614. 89	614 .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4.89	6.28	6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9	6.28	608.61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14.89	6.28	608.61
2013901			行政运行	614.89	6.28	60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	30201	办公费	0.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4	公用经费合计					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
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14.8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14.8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89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于 2024 年新成立，2023 年无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1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4.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1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 万元，占 1.02%；项目支出 608.61 万元，占 98.9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4.8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14.8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4 年新成立，2023 年无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4 年新成立，2023 年无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4.8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于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未编制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28 万元，占 1.02%；项目支出 608.61 万元，占 98.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4 年 5 月新成立，年初未编制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公用经费 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4 年新成立，2023 年无决算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没有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